《物权法》第4652条记忆窍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53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7 89 A9 E6 9D 83 E6 c36 453123.htm 《物权法》第五章 第46-52条规定了一些财产的所有权问题,但是这里因为法律 用语不同,显得很乱,下面就法条的规定做一下汇总,便于 大家记忆。确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(国家所有权的硬性规 定, 法.律.教/育网\原创|没有任何例外)有4条,分别是: 第46条、第47条第一款前半部分、第50条、第52条。 汇总起 来就是:矿藏、水流、海域、城市的土地、无线电频谱资源 、国防资产毫无例外地属于国家所有。 可能属于国家所有 , 也可能属于集体所有的规定有1条:第48条。 汇总起来就是: 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自然资源只能归属国家所 有或者集体所有,个人不可以享有。一般情况是归国家所有 ,但是如果|法.律/教育,网\原创|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,则 按照法律规定。 其他规定有4条,分别是:第47条第一款后半 部分、第49条、第51条、第52条第二款的规定。这4个法条立 法时的用语是:"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……,属于国家 所有。"汇总起来就是: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 城市郊区的土地、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文物、铁路、公路、电 力设施、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,属于国家所有。 希望以上汇总能对大家记忆有所帮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